提供（工廠之設立）參考使用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工廠）

|  |
| --- |
| 1.開發單位： |
| 2.工業類別（或產業類別）： □ 新設 、 □ 變更 |
|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  申請開發面積（規模）：  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
|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 5.開發行為內容：（申請變更者，請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
|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請勾選或填寫）：   * 工廠管理輔導法。 * 其他： |
|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 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 + 否。 |
|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   * + 否。 |
|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  |  | | --- | --- | | （1）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但書：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適用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其他工廠」） |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位於重要濕地。 |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位於水庫集水區。  但書：但位於第一、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適用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其他工廠」） |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適用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3款）**  備註：但若屬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5）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  高度大於1500公尺?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大於1公頃?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大於1公頃?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8）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適用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附表二之工業類別）**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大於5公頃?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9）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適用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附表二之工業類別）**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大於10公頃?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  但書：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適用於第3條第1項第2款）** |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  \_\_\_\_\_\_\_\_\_\_\_\_\_\_\_\_\_\_ | |
|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另表。  □否。 |
|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
|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是，說明：  □否。 |
| 14.其他事項說明： |

開發單位(用印)

工廠（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